

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38项)

单位：石家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梳理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23项
2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	2	对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4	3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	4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以及防空地下室防护防化设备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安装的处罚
6	5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7	6	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8	7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9	8	对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1	10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处罚
12	11	对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13	1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14	13	对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处罚
15	14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6	1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7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8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9	18	对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处罚
20	1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21	20	对不安装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通信工程未与建筑物或构筑物同时建设的处罚
22	21	对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通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不善，造成损坏的、擅自转让或租借人民防空指挥通信或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的处罚
23	22	对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24	23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0项

25	1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26	2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检查
27	3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28	4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监督检查
29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30	6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31	7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32	8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33	9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34	10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4项
35	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6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37	3	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38	4	安装和更新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